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奕昀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nice09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070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頁面檔 (A09000000E_11200705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個資保護，維護民眾權益，重申須
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100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保護各機關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，各持有機關應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，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，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，並透過稽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